

海原县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卫党办发〔2018〕132号）及《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等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下列财政资金的拨付，适用本办法。

- （一）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的专项资金。
- （二）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
- （三）新增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 （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六）县财政管理的其它资金。

第二条 财政资金的拨付坚持按财政预算、按用款计划、按项目进度和按规定程序的原则。

第三条 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拨付审批流程：自治区财政厅指标文件下达后，预算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填写《海原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表》，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并加注意见，经分管副县长（或分管县领导、包

乡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副县长审批拨付。

第四条 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审批流程:

部门预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及时下达部门预算批复,根据库款保障水平等因素下达预算单位执行。因政策调整或个人职务变化等引起经费增加调整的,县财政根据相关规定安排资金。

代编预算:根据预算资金用途,由部门(单位)或财政部门统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用款申请,经分管财政副县长审签后执行。

政府预备费:由部门(单位)以文件形式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用款申请,经分管副县长(或分管县领导、包乡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副县长审签后执行。政府预备费按规定应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出现的自然灾害预防、抗灾、救灾、救济、突发公共事件、处理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等增加的支出及其它安排预算时难以预见的开支,原则上控制在下半年使用。

年末结余结转的人员类、运转类、代编预算资金、追加预算、县级安排的特定类以及项目净结余等,由县财政全部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五条 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审批流程:

新增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追加预算程序安排拨付,公用经费一律不予追加。部门(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追加的项目支出,先由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来源审查:

对申请预算追加资金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由部

门（单位）书面向县政府提出申请，经分管副县长（或分管县领导、包乡领导）审核，分管财政副县长报请县长审核后审签拨付。

对申请预算追加资金在 50—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申请部门（单位）必须先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由部门（单位）书面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后附财政部门意见），经分管副县长（或分管县领导、包乡领导）、分管财政副县长分别审核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按会议纪要执行。

对申请预算追加资金 400 万元以上的，申请部门（单位）必须先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由部门（单位）书面向县政府提出申请（后附财政部门意见），经分管副县长（或分管县领导、包乡领导）、分管财政副县长分别审核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经县委主要领导或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执行。

预算追加资金审批程序结束后，由县财政统一汇总，并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人民政府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六条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审批流程：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收回国库的部门或财政专户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全县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支出需求，统一提出资金安排计划，上报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按会议纪要执行。

第七条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拨付流程：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下达额度，会同发改等部门提出资金

项目安排计划，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提请县委常委会同意后，按会议纪要执行。置换债券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安排置换，县财政根据置换债券资金指标文件列收列支。财政部门负责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置换债券资金统一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第八条 上级下达的综合补贴、以奖代补、功能性补助等专项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制定实施方案或资金分配计划，提请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后，按会议纪要执行。

第九条 涉及工程类项目，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条款足额计提农民工工资，以保障农民工基本权益。

第十条 县财政管理的其它应付款等资金审批程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县财政要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的监督。

第十二条 县财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财政法律法规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和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对当年的财政预算安排、执行结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公开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财政收支预决算信息，主动接

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要指导预算单位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专项资金审批程序，按照《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及时发挥资金效益，按照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权限规定，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定意见，相关单位依据审定意见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海原县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海党办发〔2021〕43号）同时废止。